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誼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715元暨利息及違約金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1萬6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萬1,358元（計算式：49萬715元+1萬643元=50萬1,35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筆隆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(請求金額49萬715元)	1	利息	49萬715元	113年4月23日	113年8月1日	(101/365)	7.33%	9,953.18元
	2	違約金	49萬715元	113年5月24日	113年8月1日	(70/365)	0.733%	689.8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0萬1,358元